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2)沪0151刑初260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徐永宝，男，1972年4月14日出生于安徽省颖上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安徽省颖上县，暂住上海市崇明区。因涉嫌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于2022年3月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铁检刑诉〔2022〕2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永宝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2年3月3日14时许，被告人徐永宝携带锂电池、网兜、塑料桶等工具至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村立新3队立新路东侧林带的河道内采用电捕鱼的方式捕得渔获物共计1.76公斤。当日14时40分许，公安民警至上址巡逻时发现被告人徐永宝正在电捕鱼，被告人徐永宝看到民警后将电捕鱼工具及渔获物丢弃并逃跑。2022年3月5日18时许，公安民警至被告人徐永宝的住处将其抓获。经中国XX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认定，涉案渔具为一种采用电脉冲方式进行辅助捕捞（电捕的一种）的兜状抄网，作业方法为电捕。被告人徐永宝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渔获物已放生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徐永宝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方法捕捞水产品，情节严重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徐永宝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徐永宝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徐永宝拘役二个月，可以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徐永宝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徐永宝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徐永宝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具有较好的认罪悔罪表现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徐永宝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，予以没收。

徐永宝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贺宇红
高端瑜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